#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(2016年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二章 总经理工作职责

-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;
 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 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 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 - 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;
- (八)决定公司单项投资(含证券投资、实业投资、高新技术投资等)或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在1000万元以下的事项;
  - 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
  - (十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- 第三条 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、业务、财务管理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人事、劳动、福利等计划及方案,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- **第五条**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和本细则规定的权限,代表公司签署对内、对外各项经济合同、协议。
  - 第六条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表和经营计划及工作报告等。
  - 第七条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- **第八条** 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,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  - 第九条 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十条**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,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 越职权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,研究决定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问题。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。

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须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:

- (一) 公司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;
- (二)各部门、下属企业有经营管理工作上的重大事项须提交公司研究 决定;
- (三)总经理认为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互通信息和研究决定公司 重大事项。
  -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、列席人员:

- (一) 出席人员: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。
- (二)列席人员:董事会秘书;与会议研究内容有关的管理部门(或下属企业)的负责人;独立董事。
- (三)公司在决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劳动保险、解聘(或开除)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邀请公司监事、工会主席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重大议题,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一事一议。总经理办公会成员一人一票表决,并形成会议纪要,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。
- **第十五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必要时可有记录,会议记录由总经理指定人员记录并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 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;
- (三) 会议人员发言要点:
- (四) 会议最后决定的事项。
-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 遭受损失的,参与会议成员应对公司负有法定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,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,"以下"包含本数。